德阳市罗江区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村镇供水工程的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责任、镇村运行管理责任，使农村供水工程“建得起、有人管、长运行”，确保村镇居民饮水安全,依据《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川水函〔2019〕21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阳市罗江区（城区以外）区域内的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所辖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对供水成本高、水费收入难以维持正常运行的工程，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适当补贴制度，保障供水工程正常运行。

**第四条** 区水利局是村镇供水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畅通问题反映渠道，设立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对全区村镇供水工程运行进行行业监督管理。

**第五条** 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罗江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

**（一）区住建局：**负责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提供村镇饮用水源保障，向各镇提供饮用水源。

**（二）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全区村镇供水项目的规划、建设及项目争取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村镇供水项目建设资金及维修养护资金的落实。

**（四）罗江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和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管理工作。

**（五）区卫健局：**负责加强村镇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对村镇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每年不少于2次。

**（六）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国家优惠政策，配合村镇供水工程建设占地审批协调工作。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职责。

（一）各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村镇供水工程的管护主体，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落实管理人员。

（二）制定辖区内村镇供水工程管理办法。

（三）建立健全辖区内村镇供水工程管理制度。

（四）落实辖区内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

（五）畅通问题反映渠道，设立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第七条**  各村民委员会职责。

（一）村民委员会是辖区内村镇供水工程的管护主体，建立管理机构。

（二）制定辖区内村镇供水工程管理办法。

（三）建立健全辖区内村镇供水工程管理制度。

（四）村民委员会可以安排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于弥补村级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维护出现的亏损。

（五）负责对村辖区内供水工程的管理、管护、水费收取。

（六）畅通问题反映渠道，设立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第八条** 村镇供水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政府予以补助的，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三）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个人）共同投资的，其所有权按照出资比例由投资者共同所有；

（四）由单位（个人）投资为主体，政府给予补助的，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

（五）国家补助、群众筹资投劳兴建的单村及以下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所有权归群众集体；联户及分散供水工程所有权归受益户所有。

**第九条** 饮水工程产权所有者，依照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供水工程产权证。

**第十条**  村镇供水工程管护对象包括取水设施、水质净化处理及配套设施、输配水管道、调节水池等。

**第十一条** 村镇供水工程的输（供）水主管两侧一米内，净水构筑物、调节构筑物、泵站（加压站）、电控室等围墙（或边墙）外十米内，为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第十二条** 管护主体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对供水工程管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管护。

**第十三条** 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在村镇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分散式供水工程水源地由村民委员会通过村规民约加强保护,受益户自行管理。

**第十四条** 村镇供水单位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做好工程运行管理、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等工作，保障正常供水。

**第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健全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

**第十六条**  加强供水工程的管护，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及保养、定期进行管网巡查，发现损坏及时维修，保障正常供水，如遇突发事故，提前通知用户。

**第十七条** 集中式供水工程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依据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指导意见的通知》（德市罗水函〔2020〕5号）文件及相关规定采取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等方式确定。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工程日常运行及维修养护。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企业和个人通过捐赠帮助解决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维护资金。

**第十九条** 违反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相关规定的，由区水利局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德阳市罗江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